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小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小斌、汪学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方小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提名汪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监督权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